

平远县东石河清淤清障工程施工采购代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

单位（盖章）：平远县水利水电发展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	类别	具体事项
1	名称	平远县东石河清淤清障工程施工采购 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平远县水利水电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和平远县大 柘镇关柘路 48 号 联系人：姚文宇 联系电话：1353673891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 的条件，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 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 取的需求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完成平远县东石河清淤清障 工程施工采购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服务地点：平远县东石镇、大柘镇 3. 服务方式：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照技术规范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